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南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合共約57.16%的股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財務由中國南車及南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及9%，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車財務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就南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南車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單獨及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南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南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南車財務

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車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南車財務須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的平穩運作，以保障基金、監察信貸風險及滿足本集團的付款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原則上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南車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須就可資比較存款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及(iii)南車財務須就可資比較存款向南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利率。

貸款服務

南車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間就同類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且不得高於(i)本集團須就可資比較貸款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及(ii)南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須就可資比較貸款向南車財務支付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南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符合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基準費，且不得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南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向南車財務支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經計及以下各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南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3.5億元(約4.3777億港元)：

- (a) 本集團日益增加的資產總值；
- (b) 南車財務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其將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以及受到良好監管的管理及結算系統的事實；及
- (c) 本公司與南車財務的合作將使之擁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減少財務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及減少結算費用的事實。

貸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南車財務的每日最高信貸融資，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3.5億元(約4.3777億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南車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信用擔保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提供結算解決方案與融資租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南車財務支付的費用)應為人民幣30百萬元(約37.5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有關南車集團的資料

南車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有關南車財務的資料

南車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南車財務主要從事向南車集團提供(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1)南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2)南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南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比，預期南車財務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南車財務的客戶限於南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南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南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聯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的貸款及存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合共約57.16%的股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財務由中國南車及南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及9%，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車財務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就南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南車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單獨及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南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7.16%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財務」	指	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南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95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